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21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302 号提案的复函

唐自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的提案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委高度重视您的提案，您的提案聚焦了我市医改工作重点工作，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这对我们深入推进当前医改工作能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现就相关工作进展函复如下：

一、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是统筹解决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必须全面推进。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是一场体制性变革、结构性调整

和格局性重塑，是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就医新格局的重要抓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一是上级有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县域医共体，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组建县域医疗共同体。**二是改革有需要。**自2017年我市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现场会，以宁强县为示范，统筹推动各县区均衡推进医共体建设。2019年，西乡、宁强、镇巴纳入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截至目前，所有县级医院与186家镇卫生院建立了紧密型医共体关系，多形式开展传帮带，持续提升镇、村医疗服务能力。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总额付费落实到位、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改革的初始目标存在差距。当前，坚定改革信心，对照国家“医共体建设国家体系指标”逐项落实改革任务，是不得不推进的重大改革任务，必须全面推进。

二、当前主要推进措施和进展

一是将推进医共体建设列入医改目标任务。去年，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抓好几份重要文件落实统筹推动当前综合医改工作的通知》（汉医改秘发〔2022〕1号），对医共体建设标准要求进行了重申，要求县区认真学习文件内涵，抓好工

作落实。今年，市医改秘书处将推进医共体先后列入《2023年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汉中市落实陕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2023-2025年）任务清单》，并将按《汉中市2023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汉办字〔2023〕20号）要求，对县区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建设主要内容。2020年，市卫健委 财政局 人社局 医保局转发《陕西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汉卫发〔2020〕66号），明确了县区推进医共体建设的模板标准和工作要求。三是持续开展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自2021年起，每年对县区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情况开展线上成效评估，重点对47项156个指标进行量化评估，相关情况列入目标考核内容，其中西乡、宁强、镇巴三个国家级医共体建设试点县成效直接报送国家和我省参加联评，近两年成效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截至目前，各县区均印发了紧密型医共体实施方案，成立了组织推动机构，与辖区镇卫生院均建立了对口关系，但仍然存在县区推进不均衡，总院作用发挥不明显，帮扶机制不紧密和利益机制未建成等突出问题。下一步，我委将借政协委员提案有力契机，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效果评估，对明确的工作要求未落实到位的，采取督查考核方式推进，对需要破题解决的问题，充分发挥医改秘书处牵头抓总作用，全面抓好政策落实，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再次感谢您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在今后

的工作中，更多的倾听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共同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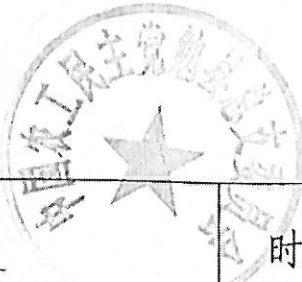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3日



(联系人：陈龙，电话：262647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302	承办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陈龙	电话	2626473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3.5.2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